

宁县农机监理站

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单位概况

(一) 主要职能

1.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上级部门有关农机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。2. 负责本县农机安全监理工作，制定农机安全监督管理的实施方案，年度和阶段性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3. 具体负责做好全县拖拉机、其它农业机械牌证的核发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培训、考试、考核和证件发放工作。4. 组织完成全县拖拉机、其它农业机械及驾驶、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检验和年度检审验工作；做好农业机械及驾驶、操作人员的转籍、过户、变更、报废、延期检验、审验的报批工作。5. 组织做好全县农机安全法规的宣传教育、安全知识竞赛和安全生产大检查，总结推广农机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。6. 负责纠正和处理违章行为；依法调查处理农机事故及时上报重、特大农机事故，并按规定统计上报农机事故报表。7. 抓好农机监理档案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拖拉机、其它农业机械及驾驶、操作人员的管理台账和检审验登记台账。8. 恪守工作职责，规范各项业务的办理程序制定乡、村农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，并组织实施、监督检查。按时上报农机监理专项工作总结、年度工作总结和各种报表。9. 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市县

农业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单位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

2019 年我站农机监理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省、市农机部门的指导及各乡镇、县安监部门的支持配合下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切实履行农机安全生产职责，严厉打击农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集中开展全县农机安全生产“农机检审验”“变拖整治”、“岁末年初”、“安全生产宣传教育”、“安全生产月”、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”、“安全生产大检查”等农机安全工作，全面完成了省市下达的各项农机安全目标任务，为平安农机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，营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。

1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。严格落实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、“三必管”的原则，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6500 余份，做到了县不漏乡、乡不漏村、村不漏户、合作社不漏社员，纳入全县年度责任制考核。全年共召开农机安全生产专题研讨会议 5 次，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安排会议 12 次，确保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到位。

2、依法强化农机安全监管，确保农机安全生产。（1）重点抓好元旦、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及春耕备耕等重点时段农机安全生产工作，开展农机安全宣传，严格查处拖拉机违法违章驾驶行为，实现了节假日及农忙时节农机安全生产无事故。（2）

开展农业机械年检审验工作，我站在在挂牌、考证、检验工作中，坚持服务关口前移，进村入户现场办公，减化办事程序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全年共上门检验农业机械 2156 台，办理拖拉机入户 5 台，新办拖拉机驾驶证 81 人；注销、报废拖拉机、变型拖拉机 1 台。举办驾驶（操作）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7 期 1856 人次，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 2 个（宁县雄飞农机合作社、宁县犇牛农机合作社），并接受了省市验收。全县农机“三率”达到市级目标要求。（3）深入开展行业领域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全年，我站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横向联系，与职能部门联合开展了节假日和重点时期的安全整治工作，在“春耕”、“三夏”、“三秋”农忙作业季节，坚持奋战在田间地头、作业现场、事故多发路段，清理检查无牌、无证、脱检、报废拖拉机上路行驶和无证驾驶、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，消除了各类事故隐患。全年共检查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 4355 台次，查处违法违章 562 人次，纠正违章 297 台，整改隐患 265 条。

3、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，增强农机手安全意识。全年，我站本着创新形式、深入基层、务求实效的原则，根据农民机手实际需要，组织农机监理人员和农机技术人员，深入农村集市、田间场院、农机经营维修网点和农机合作社等，广泛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知识，解答农民群众有关农机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。共发放宣传资料 **13785** 份，制作宣传图版 2 块，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52 场次，出动宣传车辆 75 车次，监理

人员 288 人次,营造了良好的农机安全生产氛围。

(三) 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全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8725.10 元,支出 1654792.10 元,其中基本支出 1602998.10 万元,项目支出 51794 元,2019 年单位支出严格遵守财政法规,符合资金兑付程序,达到预期目标,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预期效果。

(四)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,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召开自评工作会议,传达相关文件精神,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,个项目业务人员准备相关资料,同时根据资金使用支出的有关绩效情况,填写《绩效目标自评表》,初步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,汇总完成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工作。

(五) 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

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开展工作,严格落实预算执行。

二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(一) 履职完成情况

1、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19 年度下达我单位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4792.10 元,已到位 1654792.10 元(含上年结转 26067 元),到位率 100%。

2、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全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4792.10 元，支出 1654792.10 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602998.10 元，项目支出 51794 元。2019 年单位支出严格遵守财政法规，落实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使用要求，严格执行资金兑付程序，所有款项支付必须经我单位和县财政双方监督，全年支出财政拨款 1654792.10 元，总体执行率 100%。

3、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根据财政拨款资金的相关管理规定，严格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和审批、拨付程序，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可靠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

一年来,我站完成注册登记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 87 台，累计全县农业机械注册登记 6698 台，占全县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拥有量的 89.18%，其中轮式拖拉机 6410 台，联合收割机 288 台；举办农机驾驶技能培训班 2 期，新考驾驶员 81 人，增驾 36 人，累计全县农业机械驾驶人员 6496 台，占全县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从业人员的 86.48 %；完成年度检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 6179 台，占应检数的 93.46%，检测线检验 1588 台；完成驾驶证到期换证 1295 人，占到期换证的 100%。举办驾驶（操作）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7 期 1856 人次，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 2 个（宁县雄飞农机合作社、宁县犇牛农机合作社）通过对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开展免费培训考证、到期换证,对拖拉

机、联合收割机实行免费报户挂牌、年度检验等工作,切实有效地提高了农机手的安全意识和农业机械“三率”,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,农机依法行政,农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,取得零事故的好成绩。

(三)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

2019年,我站在县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考核办的指导下,认真履行职责,全面推进绩效评估各项工作并取得很好成绩,在全县考核评估中被评为绩效良好单位。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,农机监理工作稳步推进,得到了社会公众的满意。

三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单位除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入外,再无其它收入,加上精准扶贫驻村工作队人员补助支出保障,单位总体经费紧张,不利于工作更好开展。

(二)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1、我单位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中存在的管理问题,及时调整、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办法,保证项目规范实施,促进财政资金有效使用,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益、效率和效果。

2、我单位结合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、项目支出、部门整体支出、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及支出绩效报告

等，形成我单位年度预算绩效报告，并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规定，发布我单位预算年度报告，增强评价结果的透明度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通过绩效评价工作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加强农机监理的全过程管理，规范挂牌，考证程序，保障培训推广质量，但是我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处于起步阶段，工作人员对评价方法不熟等问题严重影响了评价工作的质量。建议评价工作要提高重视，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使评价工作更科学、合理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